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183號

原　　告　施信宏
訴訟代理人　黃士洋律師
被　　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祿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四項係請求：「1.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自民國109 年12月6 日起繼續存在。2.被告應自109 年12月7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0,600 元，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09 年12月6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6,066 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4.被告應給付原告75,795元，及自本件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 年計算。而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00,600 元，且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6,066 元勞退金，故原

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99,960元【計算式：（100,600＋6,066）x 12× 5 年＝6,399,96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360元。

三、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1,453元【計算式：64,360元x 1/3 ＝21,4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000 元外，尚應補繳20,4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周子鈺